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日期	108.5.15				
審核	註冊組 組長劉旅玓	審核	代理 教務長陳意莉	核定	2 段長
日期	108.5.15	日期	108.05.16		
審核	許嘉裕	審核	主任秘書賴文亮	日期	0520
日期	108.5.15	日期	108.05.17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15: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內部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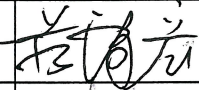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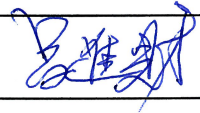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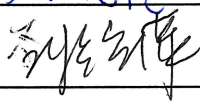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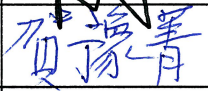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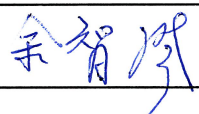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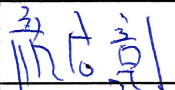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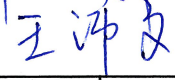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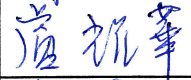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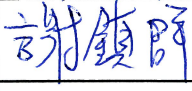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莊聲宏師		林雅鈴師		王校長駿發	
傅慧音師		呂進財師		黃副校長國光	
邱俊彥師		施彥州師		郭副校長代瑣	
張惠香師		陳耀芳師		林副校長爵士	
陳優環師		劉紹萍師		賀豫菁	
許育文師		林歆芃同學			
林建忠師		李仲淵同學			
余智澄師		翁嘉妘同學			
陳瑞樂師		黃馨霈同學			
顏君彰師		陳浩賢同學			
王沛文師		江鎮州同學			
莊建生					
高侯惠瑪					
盧机華					
謝鎮群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王教務長宗松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林副校長爵士

壹、宣布開會：應到 52 人，實到 29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12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 (一) 教育部於 1080221 來函(臺教字第 1080002957A 號)行政院「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修正草案乙案，草案內容已公布於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並置於教務處教育部法規平台，提供教師查閱。
- (二) 教育部於 3 月 13 日來函進行本校教學品質專案查核，查核資料須於 3/22 前陳報教育部。教務處因應教學品質查核作業需要，擬修正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與「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為維持教學品質，對上課異常情形之查核點如下：(1)未上課(無老師無學生、有老師無學生、無老師有學生)(2)上下課時間異常(3)授課教師與課表不符(非該堂任課教師或私自變換教室)(4)課程異動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5)學生出席率偏低(未達 60%)，請各系要求所屬專兼任教師配合。
- (四) 教務處於 3 月 12 日主管會報通過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老師訪視差旅費核配基準。
 1. [校外實習]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輔導訪視費及差旅費。
 2. 輔導訪視費依特殊課程實施準則支領。
 3. 各系每學期差旅費(不含國外)擬依學生實習單位數(不含國外)及實習週數而定，實習小於 8 週則每一實習單位以 500 元計，大於等於 8 週則每一實習單位以 1000 元計，然藥學系之實習一律以 500 元計算。以休管系 106 學年度為例，實習學生共 87 名，實習 18 週，分配至 31 個單位(含 2 國外)，以公式計算，所能使用之差旅費為 29000 元。藥學系 106 學年度[醫院藥學實習(16 週)+[藥學實習 I、II(8 週)]，實習學生共 370 名，分配至 162 個單位，計算後所能使用之差旅費為 81000 元。

二、註冊組

- (一) 全校人數表(基準日：108.03.15)
全校報部人數為5956人，其中延修生110人。
- (二)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畢業生的畢業成績審查已進行中，導生歷年成績單已開放給導師查詢，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
- (三) 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時間4/8到4/19。

三、課務組

- (一) 全校選課時程已於3月3日結束。
- (二) 學生的選課確認單請同學於3/11-3/17上網確認，各授課教師也請留意確認來上課同學是否有在成績冊名單中。
- (三) 教學大綱將於3月29日將匯出未填寫教學大綱(含進度表)及教科用書之教師名單，並依照作業流程(SOP)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四) 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第九點，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請老師勿任意私下調動時段及教室，以免修課學生找不到教室來課務組詢問時，我們無法協助。若因教室設備損壞無法使用，請通知課務組協助暫時更換教室，並於學校修繕系統填寫修繕單。

四、招生服務中心

- (一) 108年3月14日-東港高中校慶。
- (二) 108年3月14日-普門中學入班宣導。
- (三) 108年3月15日-拜訪旗山八軍團指揮官。
- (四) 108年3月15日-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五) 108年3月16日-高雄市瑞祥高中校慶。
- (六) 108年3月20日-正修科大繁星計畫升學博覽會。
- (七) 108年3月29日-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八) 108年3月29日-鳳新高中集中宣導。
- (九) 108年4月02日-高英工商來校參訪。
- (十) 108年4月08日-108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放榜。

五、教學發展中心

- (一) 本學期已公告：
 - 1.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新版)，於每年1月1日起開放申請。
 - 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新版)於每學期開學公告開放申請。
 - 3. 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新版)，於每年7月份起公告開放申請。請於各院系注意於時效內提出申請或獎勵。
- (二) 本學期總計成立24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預計213位教師參與。
- (三) 本學期總計招募44位義輔老師實施幸福學習坊義輔活動。

- (四) 本學期已依本校「教學品質自我檢核內控作業流程」完成 107-2 教學品質自我檢核，後續將陸續協助查核校基庫填報資料。並於 3/27 召開 107-2 第一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會議。
- (五) 本學期已召開完「高教深耕計畫預算編列第 7 次內部討論會議」，已於 3/20 召開 108 年第一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
- (六) 完成 107-02 教學品質查核資料之收集彙整及初審，並實施交叉查核之後於 3/22 日前完成報部。
- (七) 完成錄製課外活動組郭柏育組長服務學習教育”志願服務法規認識”、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與”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等數位影音教材三單元。

六、語言中心

- (一)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英文課程抵免時間。
- (二)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英文課程加退選時間。
- (三) 開班:英文證照課輔班(免費)。
- (四) 辦理校園多益考試。

七、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一) 學籍業務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統計如下：總計含延修生 1874 人，不含延修生 1840 人。

(資料時間：108.03.15 止)

學制	在學人數	延修生人數	小計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5	6	121
進修部二技	1144	4	1148
進修部四技	465	17	482
進修專校二專	116	7	123
總計	1840	34	1874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

(不含延修生)：(資料統計至 108.03.15 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進修專校 二專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15	1144	465	116	1840
休學人數	1	6	10	0	17
退學人數	2	15	4	4	21
休退比率(%)	2.61%	1.84%	3.01%	3.45%	2.07%

3. 查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狀況：仍有 187 人尚未完成註冊手續，請各系請導師多關懷學生續學狀況。

(二) 課務業務

本學期加退選作業已完成，目前與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承辦人精算費用。

(三) 宣導事項：

畢業班仍需上滿 18 週，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補課 2 週。

(四) 教學品質

1. 課程規劃表：每學期不得規劃超出 20 學時之課程，否則須排 3 天課。
2. 以少數天數上課學制：每週到校上課天數至少 2 天，每天排課不得超過十節課，並請各系依據標準課程表開課。
3. 禁止科目名稱不同、課程學分數不同及跨部、學制、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跨年級合併授課。
4.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系確實依照課程規劃表排課；各班請依照當學期課表排定之日期、時間、教室上課，若有異動必須向行政單位提出申請，本單位已加強稽核。

(五) 其他事項

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處本部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3月06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29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3月06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43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3月06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42特殊課程實施準則。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3月06日，由教務處秘書許嘉裕完成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2-17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調整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01月15日，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劉旅玓呈報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108年2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08630號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1. 取消學生事務委員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2. 本案經 108 年 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附件第 1 頁~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1. 取消學生事務委員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2. 本案經 108 年 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附件第 4 頁~第 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訂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1. 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奉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2. 經費來源自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3. 草案全文，如附件 3-1 (附件第 7 頁~第 9 頁)。

決議：1. 修正刪除要點一「本校」字樣，予以刪除。
2. 修正刪除要點三之第(四)小點條文。
3. 修正刪除要點七條文，原要點八提升為要點七。
4. 修正提升為要點七之條文「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字樣。
5.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2 (附件第 10 頁~第 11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1. 為推動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以提高學生學術與專題實務製作之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2. 經費來源自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3. 草案全文，如附件 4-1（附件第 12 頁~第 13 頁）。

決議：1. 修正刪除要點一開頭「大仁科技大學」字樣。

2. 修正要點六之 1. 2. 3. 小點，原為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一）、（二）、（三）。

3. 修正要點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字樣。

4.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2（附件第 14 頁~第 15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說明：1. 因應教育部來文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設定開課人數標準不得高於該年級學生人數，取消專業選修人數下限之限制。

2. 因應本校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已不收費，取消強制停修之規定。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1（附件第 16 頁~第 18 頁）。

決議：1. 修正辦法第十條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人數限制。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2（附件第 19 頁~第 21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說明：1. 因應教育部來文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設定開課人數標準不得高於該年級學生，取消專業選修人數下限之限制。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附件第 22 頁~第 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1. 「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已敘明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2. 為避免與「通識教育中心選課辦法」中條文重覆訂定，故通識課程之開課課程科目擬由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選課辦法」中訂定。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1（附件第 24 頁~第 27 頁）。

決議：1. 修正要點八原刪除之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數及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回復原條文態樣。

2. 修正要點八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幸福學」改為「通用職場英文」。

3.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2（附件第 28 頁~第 32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1. 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於本要點中明訂課程安排之規範。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1（附件第 33 頁~第 35 頁）。

決議：1. 修正刪除要點六排課規則重覆條文，原要點七提升為要點六。

2. 修正刪除要點七第(七)小點「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字樣。

3.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2（附件第 36 頁~第 39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附件第 40 頁~第 43 頁）。

決議：因課程規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在教務會議審議，故撤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1. 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範。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1（附件第 44 頁~第 48 頁）。

決議：1. 修正刪除條文一本校字樣，以大仁科技大學替代之並新增「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字樣。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0-2（附件第 49 頁~第 53 頁）。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案 由：**提請准予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請審議。**說 明：**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共計 6 件。

2. 成績更正資料：詳如下表。

編號	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系科班級	學生姓名	附件	受理時間	更改原因	備註
1	蔡沂芝	休閒遊憩概論	觀光科 2-2	尤建程	1	108.02.12	登載遺漏	
2	蔡沂芝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觀光科 2-2	尤建程	1	108.02.12	登載遺漏	
3	蔡沂芝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觀光科 2-2	陳雅婷	1	108.02.12	登載遺漏	
4	盧以琳	死亡心理學	社工系 1-1	吳先華	1	108.2.11	登載遺漏	
5	賀豫菁	生活情境英文	時美系 1-1	李玉玲	1	108.2.13	登載錯誤	
6	賀豫菁	生活情境英文	時美系 1-1	李宜慧	1	108.2.13	登載遺漏	

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案 由：**請准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說 明：**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共計 5 份。

2. 成績更正資料：詳如下表。

編號	教師姓名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系科班級	學生姓名	附件	受理時間	註冊組查核狀況	備註
1	高吳惠琴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寵美 3-1	全班	0	108.2.28	未登分	
	高吳惠琴	美學設計創作	時美 1-1	全班	0	108.2.28	未登分	
2	謝鎮群	公民與社會	餐旅 2-1	陳郁蕙	2	108.2.26	登錄遺漏	
	謝鎮群	公民與社會	餐旅 2-1	林劭庭	2	108.2.26	登錄遺漏	
	謝鎮群	公民與社會	餐旅 2-2	王國儼	2	108.2.26	登錄遺漏	
	謝鎮群	公民與社會	餐旅 2-2	張詠淇	2	108.2.26	登錄遺漏	
	謝鎮群	公民與社會	餐旅 2-3	洪名蔚	2	108.2.26	登錄遺漏	
3	馮靜安	化學	寵美 1-2	楊子霆	1	108.2.19	登錄遺漏	
	馮靜安	創意思考與應用	寵美 1-1	陳政諠	2	108.2.27	登錄遺漏	
4	李育儒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與實作	寵美 1-1	陳政諠	2	108.2.27	登錄遺漏	

5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臨藥 1-1	趙岑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1-2	胡庭維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陳妍蓁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鍾克定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許育瑄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林均翰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蕭為哲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翁湘淇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洪藝庭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李煒閔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李志淇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黃俐蓉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1	林政穎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劉臻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許翔雲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王辰方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徐維澤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湯雅雯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陳冠勳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呂宏修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楊淳如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鄧悅晴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吳玉福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黃鴻清	4	108.3.4	登載錯誤	
	盧耀華	藥物濫用	藥學 2-3	張正宜	4	108.3.4	登載錯誤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校訓「力學行仁」之辦學理念，「大仁大愛、普世價值」之治校精神，提升生命品質，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培養團隊合作、正向思考、創新創意、人際關係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 <u>大仁科技大學</u>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u>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落實校訓「力學行仁」之辦學理念，「大仁大愛、普世價值」之治校精神，提升生命品質，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培養團隊合作、正向思考、創新創意、人際關係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 <u>本校</u>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 新增文字
十、本要點經 <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十、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修正文字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107.02.0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8.01.29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校訓「力學行仁」之辦學理念，「大仁大愛、普世價值」之治校精神，提升生命品質，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培養團隊合作、正向思考、創新創意、人際關係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人際互動」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 三、課程目標：藉由「入門課程」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認知，透過「活動參與與執行實作」，體驗參加課外活動的好處，並在投入的過程當中學習接納不同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學習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自己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
- 四、本課程為 2 學分(大一上 1 學分、大一下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招募等事宜。
- 五、修課對象：自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適用。
- 六、實施方式：
 - (一)入門課程：規劃團體動力、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課後填寫學習日誌經單位認證審核通過。
 - (二)活動參與：於學期內完成參與全校或社團組織活動，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
 - (三)活動執行：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
- 七、修課規定：
 - (一)凡修課者須於第二週前完成選填至少 1 組社團登記，未選填社團登記者視為未完成本課程修課規定。
 - (二)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1 學期實得 1 學分，成績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
-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 (一)本課程依各院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

(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隊。

1. 學生社團組織：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
2. 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
3. 自主團隊：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由社團課程 TA 協助帶領活動認證。

(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

1. 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
2. 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
3. 自主團隊：由社團課程教學助理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

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 <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u>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八、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u>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修正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99.3.3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99.3.24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99.3.25 教務會議通過
- 10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9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3.7.10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5.8.11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7.2.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29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8.03.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校訓「力學行仁」之辦學理念，「大仁大愛、普世價值」之治校精神，提升生命品質，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服務學習中建立正確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有關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事宜，悉以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

（一）通識必修課程：其相關內容如下

1. 勞動教育：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勞動教育實施規則」實施為原則。
2. 服務學習教育：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實施為原則。

（二）融滲課程：分為專業與通識課程，由各學院、系（科）及通識中心專任教師自訂後提出。另訂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事項。

四、通識必修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之執行

（一）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含轉學生，不含研究生）。轉學生倘於他校曾修習服務學習教育並及格者得抵免。

（二）實施期程：

1. 四技－藥學暨健康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二年級上學期實施；四技－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二年級下學期實施。
2. 二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一年級下學期實施。

（三）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執行單位、校內外服務申請單位分別給予評分作為學生期末學期成績核算。評分標準依據課程之志願訓練（一）基礎課程、志願訓練（二）

特殊課程、服務實作課程、服務反思四大項目評分之整體表現評定之。成績比重由執行單位公告。學期末統一由本組輸入學生個人成績。

五、融滲課程之執行

(一)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

(二) 實施內容：

1. 本課程得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服務倫理、課程設計、反思學習等，由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辦理，授課教師應參加相關培訓或講習課程後始得授課，並應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2. 本課程之服務學習地點以社區、社福機構、非營利組織為優先。可由各學院、系（科）、授課教師、服務學習中心推薦或由修課學生自行接洽，惟須經授課教師審核後，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3. 本課程之設計、機構服務及反思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負責推動及督導，授課教師應將課程規畫表，送各學院、系（科）之課程規劃委員會、服務學習中心審核，提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通過方始開課。修習本課程服務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特例須專案簽核。
4. 教師開設本課程時應與受服務機構簽定「服務學習合作書」。
3. 修習本課程學生進行服務之後，須填寫服務日誌，送授課教師審閱，授課時須進行各類型反思課程設計，以增進學習效果，修習本課程學生應綜合各項學習資料，製作服務學習檔案，於期末繳交授課教師後送服務學習中心存查。
4. 教師得依據學生學習態度、學習成果、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並參考「服務評核表」之紀錄及服務對象之回饋資料，評定學生之學習成績。
5. 學生修習正式課程，其服務時數最少需八小時及服務次數至少兩次以上（含）。

六、通識必修課程之服務學習教育為必修 1 學分，成績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

七、學生修習本課程所進行之服務，須納入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8.03.XX教務會議

- 一、本校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奉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校內委員2人及校外委員3人組成。
 - (一) 校內委員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等人員中遴聘之。
 - (二) 校外委員由教務長自校外之專業人士中遴聘之。
 - (三) 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 (四) 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 三、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 (二) 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 (三) 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3分(含)以上。
 - (四) 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上力求創新精進。

累計3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聘為榮譽教學優良教師，不得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四、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一學年度績效為基準。
 - (二) 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具推薦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每年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推薦。
 - (三) 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
 - (四) 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3%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1人者，可以推薦1人。
 - (五) 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實地成果報告方式進行評審，選出2位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其餘教師頒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 (六) 教學發展中心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五、每學年獎勵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2名及榮譽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給予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方式如下：
 - (一)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名受頒獎狀1紙，獎勵金1萬元。
 - (二)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名受頒獎狀1紙，獎勵金4萬元。
 - (三) 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狀1紙。
- 六、獲獎教師有義務於全校教師成長營或新進教師研習時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

七、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八、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_____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職級:	系(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教學評量成績	
評選事項			
1. 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2. 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 翻轉教學。 4. 錄製數位課程或磨課師，且於數位學習平台開放學習。 5. 申請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計畫獲得補助等教學優良事蹟。 6. 其他傑出教學事蹟。			
申請獎勵說明(請詳述本案對教與學之具體成效) (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			證明文件(請詳列)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	日期:	初審意見:	初審結果:
院教評會議委員會評審結果	日期:	複審意見	複審結果: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8.03.28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奉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校內委員2人及校外委員3人共同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之聘任：
 - （一）校內委員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中聘任之。
 - （二）校外委員由教務長自校外之專業人士中聘任之。
 - （三）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亦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教師。
 - （四）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 三、參與優良教師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 （二）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 （三）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3分(含)以上。

累計3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嗣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四、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 （一）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一學年度績效為限。
 - （二）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每年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議推薦。
 - （三）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教評會審議推薦。
 - （四）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3%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1人者，可以推薦1人。
 - （五）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成果簡報方式進行評審，選出2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 （六）教學發展中心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五、獎勵方式與名額：
 -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錄取數名。每名頒予獎狀乙紙，獎金1萬元。
 -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錄取2名。每名頒予獎狀乙紙，獎金4萬元。
 - （三）榮譽教學優良教師：頒予獎狀乙紙。
- 六、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並有義務於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上或新進教師研習時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_____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職級:	系(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教學評量成績	
評選事項			
1. 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2. 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 教材與教學方法上有創新精進的翻轉教學事蹟。 4. 錄製數位課程或磨課師，且於數位學習平台開放學習。 5. 申請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計畫獲得補助等教學優良事蹟。 6. 其他傑出教學事蹟。			
申請獎勵說明(請詳述本案對教與學之具體成效) (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			證明文件(請詳列)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	日期:	初審意見:	初審結果:
院教評會議委員會評審結果	日期:	複審意見	複審結果: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108.03.XX教務會議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以提高學生學術與專題實務製作之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
- 三、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與第2條所指競賽之本校教師，獲獎者(不含入圍獎，但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四、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需與學生所屬科系相關。競賽報名表如未列指導教師欄位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準備案，始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五、參加競賽者，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競賽應包含3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1-3名獎項或等同前1-3名者，發給等同於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1/2獎勵金，惟上限為2萬元。
 - (二) 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應有參賽國家至少3個國家(不含大陸港澳)以上，獲金牌獎發給3萬元、銀牌獎發給2萬5仟元、銅牌獎發給2萬元，未達前述規定之國家數者，發給獎勵金5千元。
 - (三)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大陸港澳地區競賽應包含3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1-3名獎項或等同前1-3名者，發給等同於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1/2獎勵金，惟上限為2萬元。
 - (四) 每年每位教師獎勵上限為10萬元。
 - (五) 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
- 六、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1. 每年依作業時間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資料再送至院級單位教評會審查。
 2. 院級單位將獎勵案申請資料送教發中心，教發中心彙整後送初核小組審議，再提交校教評會審查。審查結果由教發中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3. 初核小組由教務長、院長、會計主任等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 七、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競賽日期	
競賽類別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 ☐ 專題作品創作競賽 ☐ 教學媒體競賽 ☐ 軟體程式設計比賽 ☐ 演講比賽 ☐ 論文競賽 ☐ 藝文創作 ☐ 體育競技比賽 ☐ 學校指定參與活動競賽 ☐ 其他：						
得獎學生姓名							
競賽名稱				競賽主辦單位			
得獎作品名稱				得獎等第			
得獎作品提要說明							
得獎記錄（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1.競賽活動報名表、簡章、辦法或活動流程表 2.得獎成績證明 3.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4.其他相關資料。）						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 競賽獎勵辦法第 條 項 款 申請及核定。	
得獎內容	☐ 獎狀 ☐ 獎牌 ☐ 獎盃 ☐ 頒發教師獎金 元，學生獎金 元 ☐ 獎品內容： ☐ 其他：						
申請獎勵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核定獎勵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教評會填寫)		
申請人簽章	審查不通過原因		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校教評會審查結果
	1. ☐ 請補件。 2. ☐ 規定不合(請填寫原因)。		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審核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並加註日期		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審核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並加註日期		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審核通過 人事室主任簽章並加註日期

說明：1.「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核定獎勵金額欄，於開會後由承辦單位填寫，再送會計室核撥獎金。

2.請檢齊相關附件，例如：獎狀影本，比賽辦法內容，獎金領據，或得獎公文等佐證資料。國際性比賽請檢附完整競賽辦法及全部獎項得獎名單。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108.03.28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以提高學生學術與專題實務製作之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
- 三、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與第二點所指競賽之本校教師，獲獎者(不含入圍獎，但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四、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需與學生所屬科系相關。競賽報名表如未列指導教師欄位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準備案，始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五、參加競賽者，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競賽應包含3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1-3名獎項或等同前1-3名者，發給等同於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1/2獎勵金，惟上限為2萬元。
 - (二) 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應有參賽國家至少5個國家(不含大陸港澳)以上，獲金牌獎發給3萬元、銀牌獎發給2萬5仟元、銅牌獎發給2萬元，未達前述規定之國家數者，發給獎勵金5仟元。
 - (三)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大陸港澳地區競賽應包含3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1-3名獎項或等同前1-3名者，發給等同於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1/2獎勵金，惟上限為2萬元。
 - (四) 每年每位教師獎勵上限為10萬元。
 - (五) 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
- 六、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每年依作業時間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資料再送至院教評會審查。
 - (二) 院級單位將獎勵案申請資料送教發中心，教發中心彙整後送初核小組審議，再提交校教評會審查。審查結果由教發中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 初核小組由教務長、院長、會計主任等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競賽日期	
競賽類別	☐ 國際性比賽 ☐ 全國性比賽 ☐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 ☐ 專題作品創作競賽 ☐ 教學媒體競賽 ☐ 軟體程式設計比賽 ☐ 演講比賽 ☐ 論文競賽 ☐ 藝文創作 ☐ 體育競技比賽 ☐ 學校指定參與活動競賽 ☐ 其他：						
得獎學生姓名							
競賽名稱				競賽主辦單位			
得獎作品名稱				得獎等第			
得獎作品提要說明							
得獎記錄（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1.競賽活動報名表、簡章、辦法或活動流程表 2.得獎成績證明 3.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4.其他相關資料。）						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 競賽獎勵辦法第 條 項 款 申請及核定。	
得獎內容	☐ 獎狀 ☐ 獎牌 ☐ 獎盃 ☐ 頒發教師獎金 元，學生獎金 元 ☐ 獎品內容： ☐ 其他：						
申請獎勵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核定獎勵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申請人簽章	審查不通過原因		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校教評會審查結果
	1. ☐ 請補件。 2. ☐ 規定不合(請填寫原因)。		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審核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並加註日期		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審核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並加註日期		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審核通過 人力資源發展處長簽章並加註日期

說明：1.「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核定獎勵金額欄，於開會後由承辦單位填寫，再送會計室核撥獎金。

2.請檢齊相關附件，例如：獎狀影本，比賽辦法內容，獎金領據，或得獎公文等佐證資料。國際性比賽請檢附完整競賽辦法及全部獎項得獎名單。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10.19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十條 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30人，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50人。 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因應教育部來文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設定開課人數標準不得高於該年級學生人數。
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10人(不含)以下，須達5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10人(含)以上，須達10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於第8週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停修課程學生，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	因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已無收取，且無強制停修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刪除第十一、十三條，故更改本條文數字。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

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10.19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 系科專業選修課程須達該系該年級人數 70%(含) ，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 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 30 人 ，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因應教育部來文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設定開課人數標準不得高於該年級學生人數。
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須達 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須達 10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於第 8 週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停修課程學生，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	因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已無收取，且無強制停修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刪除第十、十一、十三條，故更改本條文數字。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

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須達該系該年級人數 70%(含)**，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98.04.07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研究所班級人數 6 人(含)以下，選課人數須達 4 人(含)以上才開班；班級人數 7 人(含)以上，選課人數須達 5 人(含)以上才開班。	因應教育部來文 開課人數限制 選修課程設定 開課人數標準 不得高於該年 級學生人數。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選課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選課之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時，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選選課，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及指導老師同意後始為有效。但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師者，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同意後始為有效。

第三條 研究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另行辦理加、退選。

第四條 研究生之選課，應依據教務處公布各該所應修科目表之規定。

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一、基礎科目：以非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而錄取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其學分另計（即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因其撰寫研究論文需要，亦得選修之。

二、必修科目：以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有案者為限。

三、選修科目：以各研究所主任同意者為限。

各所應修科目學分由各所訂定公告。

第六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除論文外至少 24 學分。但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42 學分。

第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 16 學分，至少修一科為限。

第八條 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他校開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應修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他校開者，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除基礎科目外，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二、研究生參加校際選課，悉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應先修未修或修習不及格，其後修科目不可選修。

第十條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研究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得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七、107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 4.0 並規劃為五個模組，各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藥學系除外)，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通識課程模組(基本素養)26 學分。 (二)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第二專長)14 學分。 (四)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 78 學分。	七、107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 4.0 並規劃為五個模組，各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藥學系除外)，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通識課程模組(基本素養)32 學分。 (二)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第二專長)14 學分。 (四)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 72 學分。	修訂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數。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26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0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 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幸福學(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	1.依據第八點第二款，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故通識課程之開課課程科目擬由通識教育中心選課辦法中訂定。 2 因應第七條修訂通識必修學分數。

	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進修部不開排「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學習與實作」。 2.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1)開設 3 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2)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3)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三小時。	
--	---	--

大仁科技大學

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107.05.0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5.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8.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符合技職教育政策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學位學程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與各系、學位學程設立宗旨，且需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各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系、學位學程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課程規劃需定義以下五項：課程學習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創新教學模式意涵、跨域學習形式、創新創業課程、邏輯思考運算能力等。
- 五、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 (二)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 (三)系課程工作規劃。
 - (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 (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
 - (六)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七、107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 4.0 並規劃為五個模組，各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藥學系除外)，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通識課程模組(基本素養)32 學分。
 - (二)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
 -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第二專長)14 學分。
 - (四)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 72 學分。
-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 (三)院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10 學分(必修)。
 1. 職場倫理(2 學分/2 學時)。

2. 各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開設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 (四)系專業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72 學分(含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必修))。必修學分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
- (五)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第二專長/就業學程/產業學院)：共計 14 學分。
1. 包含三創學程(必修)三門課(創意思考與應用、創新管理、微型創業實務)：共計 6 學分。
-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 1 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 (七)各系、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最多 12 學分。
- (八)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 6 學分(6 學分/6 學時)。
- (九)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九、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 (一)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 (二)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餐旅管理系只須修習跨領域課程(三創課程)6 學分)。
- (三)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 (四)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3 學年(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
- (五)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 4 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
- (六)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規劃包含: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

十、課程規劃完成後，課程表(參照範例填寫)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十一、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四點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二、各系、學位學程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三、系、學位學程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 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通用職場英文(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進修部不開排「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學習與實作」。 2.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1)開設 3 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2)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3)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 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幸福學(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進修部不開排「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學習與實作」。 2.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1)開設 3 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2)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3)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	1.依據第八點第二款，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幸福學改為職場英文。

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	--	--

大仁科技大學

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107.05.0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5.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符合技職教育政策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學位學程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與各系、學位學程設立宗旨，且需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 成立各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 系、學位學程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 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 課程規劃需定義以下五項：課程學習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創新教學模式意涵、跨域學習形式、創新創業課程、邏輯思考運算能力等。
- 五、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 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 (二) 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 (三) 系課程工作規劃。
 - (四) 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 (五) 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
 - (六) 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七) 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七、107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 4.0 並規劃為五個模組，各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藥學系除外)，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 通識課程模組(基本素養)32 學分。
 - (二) 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
 - (三) 跨領域課程模組(第二專長)14 學分。
 - (四) 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 72 學分。
-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 (一) 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 (二) 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由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 (1)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通用職場英文**(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 (2)進修部不開排「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學習與實作」。

2.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 (1)開設 3 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 (2)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 (3)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三) 院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10 學分（必修）。

1.職場倫理(2 學分/2 學時)。

2.各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開設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四) 系專業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72 學分(含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必修)。必修學分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

(五) 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第二專長/就業學程/產業學院)：共計 14 學分。

1.包含三創學程（必修）三門課（創意思考與應用、創新管理、微型創業實務）：共計 6 學分。

(六) 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 1 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七) 各系、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最多 12 學分。

(八)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 6 學分(6 學分/6 學時)。

(九) 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九、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一)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二)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餐旅管理系只須修習跨領域課程(三創課程)6 學分)。

(三) 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四)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3 學年(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

(五)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 4 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

(六) 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規劃包含: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

十、課程規劃完成後，課程表(參照範例填寫)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十一、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四點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二、各系、學位學程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三、系、學位學程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10.19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一)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不含碩士班) (二) 日間部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不含碩士班)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98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不含碩士班)	- 刪除第七點第一項之部分文字。 -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於第七點增列第一款。 - 為因應一年級之社團學分特殊課程，修訂第七點第二款之部分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100.10.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實際情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與「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所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所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排定，送課務組備查。教室與時段衝突者，由院或課務組協調調整之。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二）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三）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
 - （四）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五）兼任教師。
 - （六）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為顧及實際情況與排課人性化，除實驗課、進修教師、進行研究教師與教師特殊需求外，教師排課應避免連續四節正課；為避免學習成效不佳，同一班同一門課不得排連續四節正課。
-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 （一）**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不含碩士班）。**
 - （二）**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不含碩士班）。**
 - （三）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 (三)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 (五)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 (六)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 (七) 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 八、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 (二) 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 (三) 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應公告及提供學生查詢。
 -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 九、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更動。
- 十、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 十一、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10.19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刪除本條文	六、 為顧及實際情況與排課人性化，除實驗課、進修教師、進行研究教師與教師特殊需求外，教師排課應避免連續四節正課；為避免學習成效不佳，同一班同一門課不得排連續四節正課。	本條文之精神已列入第六點第一款。
六、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一)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不含碩士班) (二) 日間部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不含碩士班) (三)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四)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五)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六)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93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 (二)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三)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五)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1. 刪除第七點第一項之部分文字。 2.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於第七點增列第一款。 3. 為因應一年級之社團學分特殊課程，修訂第七點第二款之部分文字。

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七)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六)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七) 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	---	--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100.10.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實際情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與「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所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所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排定，送課務組備查。教室與時段衝突者，由院或課務組協調調整之。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二) 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三) 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
 -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五) 兼任教師。
 - (六) 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 (一)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不含碩士班)。**
 - (二) **日間部**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不含碩士班)**。
 - (三)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 (四)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 (五)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 (六)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 (七)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 七、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 (二) 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 (三) 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應公告及提供學生查詢。
 -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 八、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更動。
- 九、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 十、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6.03.30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學院部： (1)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學院部： (1)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4 個領域。	修訂二技通識學分數與領域數。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系課程工作規劃、(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 5%，下限為 10%。
-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學院部：
 - (1)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
 - (2)二技通識學分 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 58 學分。
 3. 103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
 -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A. 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2 學分/2 小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4 學分/4 小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2 小時)。
 - B. 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四間部為選修，進修部為必修)、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 A. 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 B. 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C. 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D. 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E. 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2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 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 (七)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 0 學分，每週二小時。
-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12 學分、二技最多 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 (九)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 年 8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至少為 4 學分 4 小時，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

(十一) 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五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 (六) 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七) 申請放棄輔系學生。
- (八) 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 (九) 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
- (十) 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者。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之標準課程表內科目為原則。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注意事項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一) 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曾在技術校院或大學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由各系審定之，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 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肄）業生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一、二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依一般學院部轉學生處理原則辦理（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

定)；二專、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以及修讀外校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新生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或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至多可抵免六學分。

(七)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1. 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抵免申請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2. 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審查通過。
3. 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以每 18 小時(可累計)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 4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八)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肄業學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認定)。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數依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指定需加修之課程，以補足欠缺之學分數。各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八、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九、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十、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十一、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為培養五育兼備之學生，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十三、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

免」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十四、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十五、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3.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4.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各系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5.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三) 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 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 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 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 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四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5.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7.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 (四)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 (五) 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

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六)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七) 碩士班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數達各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八)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九) 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一、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本校 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五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七)申請放棄輔系學生。
- (八)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 (九)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
- (十)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者。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之標準課程表內科目為原則。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注意事項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一)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曾在技術校院或大學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由各系審定之，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肄)業生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一、二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依一般學院部轉學生處理原則辦理(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

定)；二專、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六)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以及修讀外校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新生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或二技新生入學前已有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專業工作經驗證明者，至多可抵免六學分。

(七)日間部學生修習本校或非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MOOCs)，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1. 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抵免申請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2. 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審查通過。
3. 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以每 18 小時(可累計)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 4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八)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肄業學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認定)。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數依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指定需加修之課程，以補足欠缺之學分數。各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權責單位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八、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九、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十、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十一、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為培養五育兼備之學生，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十三、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

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十四、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十五、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3.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4.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各系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5.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三)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 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 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 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 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四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5.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7.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 (五)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

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七)碩士班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數達各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八)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九)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